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孫長新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請斟酌抗告人即受刑人孫長新（下稱受刑人）所涉各次犯行，案發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且過長之監禁，將導致受刑人與社會脫離過久，更難以賦歸社會。本著至公、至正、悲天憫人之心，並考量法律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罪刑不過度評價、平等及法律感情與慣例等諸多原則，給予受刑人一個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機會，量以至當的執行刑，避免因刑罰漫長，導致往後人生，不抱任何期待，也俾使受刑人能早日返鄉，努力工作，並克盡孝道，侍奉年邁雙親，不再浪費社會資源，在社會上成為一個有用的人。今後受刑人當懷改過向善，而有為人之醒悟，戰戰兢兢，如臨淵履薄，絕不再犯及逾越法令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原裁定附表2至16所示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8月5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係在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2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合計34年，以30年計）以下；另就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限制而言，原裁定附表所示共23罪之宣告刑總計為有期徒刑34年（以30年計，即外部限制），而附表編號2至5共4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再加計附表其餘編號之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31年8月（以30年計，即內部限制），從形式上觀察，足認原審法院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規定，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情，是本院就原審法院經整體審酌後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自應予以尊重，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揆諸上揭說明，原裁定核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以前揭理由提出抗告，然原審裁定其應執行刑時，於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因素，綜合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對抗告人給予適度之刑罰優惠，且已說明裁量之緣由，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尤其被告於各案提領之款項動輒百萬元，情節非輕（見原審卷第40至41、71至72、86至87頁），經核原裁定並無定應執行刑過重或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是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